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莊睿均即莊楷嵩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蕭慶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歐陽謹

相　對　人　黃晨源即北區當舖
即 債權人　　住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14、516號1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莊睿均即莊楷嵩（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雖過半數，但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

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目前於新竹貨運擔任外包大夜班，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另兼職派遣工，每月收入約23,000元，無三節及年終獎金，未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有收入切結書、存摺明細、本院111年12月6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又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有西元2017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車牌號碼為MBF-9023號，殘值約10,000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院內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機車行車執照影本等在卷可稽。

（二）債務人離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所提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4,825元，有本院111年12月6日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且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567元，而債務人之實際居住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中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費）之標準，債務人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應屬合理。另關於債務人陳報其與前妻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支出長子扶養費每月8,581元、次子扶養費7,677元，該2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名下並無財產、亦無所得，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該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前妻共同扶養其子女而分擔上開金額，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10,000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

3,096,000元（計算式：43000×72＝30960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2,177,261元（計算式：34825×38＋26244×29＋18567×5＝2177261），剩餘928,739元（計算式：10000＋3096000－2177261＝928739），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835,865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第1期至第38期每期清償7,500元、第39期至第67期每期清償16,081元、第68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23,758元，總清償金額為870,139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三）債務人於109年11月6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572,471元【依債務人所提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所得為1,370,043元（計算式：748275＋532114＋89654＝1370043），是債務人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約1,370,043元；債務人前2年支出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以臺中市107年至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債務人前2年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約407,380元（計算式：107年11月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6576×25/30＋16567×1＝30389，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6576×12＝198912，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5日止：17516×10＋17516×5/30＝178079，30389＋198912＋178079＝407380），並支出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390,192元[計算式：（8581＋7677）×24＝390192），共約797,572元（計算式：407380＋390192＝797572），兩項相減後餘額為572,471元】，另債務人名下財產之價值約10,000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870,139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不同意理由略以：㈠債務人所陳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支出

租金25,000元，有虛報之嫌；㈡債務人應提供一人為保證人，以確保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云云。惟查：

（一）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債務人於擬定更生方案時，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中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472元之1.2 倍即18,567元為標準，雖依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主張其自109年8月起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租金25,000元及健保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通訊費、餐費等項目，並有租賃契約為憑，由於債務人之工作地在臺中市，無法與其父親在新竹縣同住，確有在臺中市租屋居住之必要，依上開規定意旨，法院無須命債務人釋明該筆租金金額之合理性，而由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於每月18,567元之標準範圍內調整其各項支出金額。是債權人以債務人陳報租金支出過高為由不同意更生方案，尚不足採。

（二）另按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是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提供一名保證人為不同意理由，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